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审核问询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披露文件及内核文件：（1）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公司仅有北京伯达1名股东；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北京伯达的股东为山东力天、于景涛、上海捷屹；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北京伯达的股东为山东力天、中财海达、运仓投资；（2）2022年2月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北京伯达将全部股权转让至周少伟等13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3）公司自2016年1月设立至2022年2月期间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股东借款；（4）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月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2家全资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均已注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于景涛、上海捷屹、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北京伯达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2022年2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济南博达、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3）公司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等）、与运营规模匹配情况，公司目前是否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4）公司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业务范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股东、北京伯达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3）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涉及税款缴纳，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1) 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于景涛、上海捷屹、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北京伯达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因看好当时的市场环境，各方有在北京注册公司共同开展业务的愿望，于景涛、上海捷屹以及山东力天于2018年6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伯达。因北京伯达系新设有限公司，故于景涛、上海捷屹按照1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出资325万元、350万元。于景涛、上海捷屹投资北京伯达时，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20年4月，北京伯达股权变更，于景涛因优化持股结构原因，调整其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中财海达持股；运仓投资认为北京伯达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其投资要求，决定投资北京伯达，而此时由于上海捷屹进行经营调整，决定退出北京伯达。由于北京伯达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此时伯达装备尚未全面展开经营，故本次股权变更的价格为0元。2020年3月27日，于景涛将其持有325万元占公司32.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财海达；上海捷屹将其持有5万元占公司0.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力天，将其持有330万元占公司33%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运仓投资，将其持有15万元占公司1.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财海达。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时亦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 2022年2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济南博达、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A. 关于2022年2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启动新三板

挂牌规划，通过缩减股权结构层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在新三板挂牌前将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当时股权未进入公开市场交易，无公允市场价值供参考，公司原股东及新进股东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 1 元每股定价，与每股净资产的差额不大，体现了双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具有合理性。

B. 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的股权的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背景
1	周少伟	原间接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	济南博达	员工持股平台	原股东持股平台转换及员工股权激励
3	于景涛	原间接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	运仓投资	原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5	北京晟伟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6	于文綦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7	孙伟	新投资人、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8	马强	新投资人、董事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9	王剑平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10	上海友佟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11	丁润富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12	浦家阳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13	七次方	新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相关股东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1	周少伟	原间接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原间接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济南博达	员工持股平台	周少伟控制的合伙企业
3	于景涛	原间接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原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运仓投资	原间接股东	原间接股东

5	北京晟伟	新投资人	董事、副总经理于景涛与其姐姐于海燕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景涛、于海燕以及于海燕之女王衍君为有限合伙人
6	于文綦	新投资人	与与景涛系兄妹关系
7	孙伟	新投资人、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8	马强	新投资人、董事	公司董事
9	王剑平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10	上海友佟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11	丁润富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12	浦家阳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13	七次方	新投资人	监事刘芸为有限合伙人

相关股东均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济南博达系为投资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运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时间较早，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有其他投资，不是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成立于向公司投资前，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公司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等）、与运营规模匹配情况，公司目前是否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伯达装备报告期初经营体量不大，业务较少，通过股东借款及自身经营资金能够维持公司运营。并且，2020-2021 年公司发展迅速，股东尚未对公司日后经营规模与匹配的投资额考虑清楚，故一直未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2021 年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以下几个来源：第一，公司客户比较优质，收款情况较好，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7,142,929.9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29,951.18 元；第二，基于合作共赢及对公司优质

客户回款能力的信任，公司与大多数供应商有“背靠背”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实践中大多数情况是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支付供应商款项，如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9,272,401.74 元，这部分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第三，对于经营收款不足支付经营性付款的部分，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3,260,290.50 元，筹资性现金流入为 13,238,329.98 元，其中有银行借款 3,796,000.00 元，关联方借入资金（往来款）6,739,249.98 元，收到国拨资金 2,703,080.00 元。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扣除流出后的净额为 4,978,455.57 元，可以覆盖经营性现金缺口。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278,604.73	3,278,604.73	
周少伟		2,760,645.25	1,000,000.00	1,760,645.25
于景涛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6,739,249.98	4,278,604.73	2,460,645.25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资金来源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1 年 2 月份，公司实缴了注册资本，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基础。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来源，除了公司的实缴资本外，主要来自于经营收款、供应商授信、银行借款及少量关联方借款。截止至 2022 年末，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3,600,645.25 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金额不大，公司不需要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4) 公司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业务范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 伯达建筑原股东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故公司按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交易对价。

B.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购北京中森，经审计，北京中森收购时净资产为-12,079.00 元，公司零对价交易。

C. 如达投资、济南伯达智能成立后，仅有工商注册信息，因无任何业务发生，以上两个公司并未进行税务及银行方面的注册，后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

要，将名下无实际业务的公司进行清理，故将以上子公司办理注销。以上公司均无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情况；
- 3、核查了问题（1）所涉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并进行了补充访谈；
-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5、取得北京伯达工商档案（含转让协议）；
- 6、取得于景涛、上海捷屹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说明；
- 7、取得伯达建筑的原股东出资凭证；
- 8、核查了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时的工商登记档案；
- 9、核查了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于景涛、上海捷屹、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北京伯达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于景涛、上海捷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因看好当时的市场环境，各方有在北京注册公司共同开展业务的愿望，于景涛、上海捷屹以及山东力天于2018年6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伯达。因北京伯达系新设有限公司，故于景涛、上海捷屹按照1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出资325万元、350万元。于景涛、上海捷屹投资北京伯达时，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20年4月，北京伯达股权变更，于景涛因优化持股结构原因，调整其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中财海达持股；运仓投资认为北京

伯达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其投资要求，决定投资北京伯达，而此时由于上海捷屹进行经营调整，决定退出北京伯达。由于北京伯达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此时北京伯达尚未全面展开经营，故本次股权变更的价格为 0 元。2020 年 3 月 27 日，于景涛将其持有 325 万元占公司 32.5%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财海达；上海捷屹将其持有 5 万元占公司 0.5%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力天，将其持有 330 万元占公司 33%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运仓投资，将其持有 15 万元占公司 1.5%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财海达。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时亦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二）2022 年 2 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济南博达、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2022 年 2 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规划，通过缩减股权结构层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在新三板挂牌前将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当时股权未进入公开市场交易，无公允市场价值供参考，公司原股东及新进股东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参考 2021 年末公司审计数据，并经协商确定了 1 元/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该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差额不大，体现了双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具有合理性。

（2）根据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	投资背景	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1	周少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转为直	否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接持股	
2	济南博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周少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景涛、赵迁、孙琰琰为有限合伙人	员工股权激励	否
3	于景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间接股东、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4	运仓投资	公司原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5	北京晟伟	董事、副总经理于景涛与其姐姐于海燕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景涛、于海燕以及于海燕之女王衍君为有限合伙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6	于文綦	与董事、副总经理于景涛系姐弟关系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7	孙伟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8	马强	公司现任董事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9	王剑平	-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10	上海友佟	-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11	丁润富	-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12	浦家阳	公司原间接股东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13	七次方	公司监事刘芸为有限合伙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3、根据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机构核查，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除上海友佟转让价款中 35 万元来自对合伙人宋飞的借款，其余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股东出资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运仓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投资公司，除此之外，济南博达系伯达装备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用于投资伯达装备的持股平台。

伯达装备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二级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三级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合计股东数量
周少伟	自然人	-	-	-	-	1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周少伟	自然人	-	-	7		
		于景涛	自然人	-	-			
		朱延杰	自然人	-	-			
		赵迁	自然人	-	-			
		张志明	自然人	-	-			
		孙琰琰	自然人	-	-			
		胡中兵	自然人	-	-			
于景涛	自然人	-	-	-	-	1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持股平台公司	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持股平台公司	徐志成	自然人	2		
				陈娅	自然人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于景涛	自然人	-	-	6		
		于海燕	自然人	-	-			
		王衍君	自然人	-	-			
		陈凯	自然人	-	-			
		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持股平台公司	于海燕	自然人		-	-
				于景涛	自然人		-	-
于文綦	自然人	-	-	-	-	1		
孙伟	自然人	-	-	-	-	1		
马强	自然人	-	-	-	-	1		
王剑平	自然人	-	-	-	-	1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朱东升	自然人	-	-	4		
		王红	自然人	-	-			
		宋飞	自然人	-	-			
		李秀明	自然人	-	-			
丁润富	自然人	-	-	-	-	1		
浦家阳	自然人	-	-	-	-	1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赵培珠	自然人	-	-	6		
		杨咏泽	自然人	-	-			
		刘芸	自然人	-	-			

业（有限合 伙）		徐世叶	自然人	-	-	
		李德峰	自然人	-	-	
		韦建中	自然人	-	-	
上述股东穿透核查后，扣除重复出现的周少伟、于景涛、于海燕，股东人数合计 28 人。						

注：上表中，二级股东为伯达装备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三级股东为二级股东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公司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等）、与运营规模匹配情况，公司目前是否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伯达装备报告期初经营体量不大，业务较少，通过股东借款及自身经营资金能够维持公司运营。并且，2020-2021 年公司发展迅速，股东尚未对公司日后经营规模与匹配的投资额考虑清楚，故一直未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2021 年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以下几个来源：第一，公司客户比较优质，收款情况较好，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7,142,929.9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29,951.18 元；第二，基于合作共赢及对公司优质客户回款能力的新任，公司与大多数供应商有“背靠背”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实践中大多数情况是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支付供应商款项，如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9,272,401.74 元，这部分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第三，对于经营收款不足支付经营性付款的部分，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3,260,290.50 元，筹资性现金流入为 13,238,329.98 元，其中有银行借款 3,796,000.00 元，关联方借入资金（往来款）6,739,249.98 元，收到国拨资金 2,703,080.00 元。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扣除流出后的净额为 4,978,455.57 元，可以覆盖经营性现金缺口。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278,604.73	3,278,604.73	
周少伟		2,760,645.25	1,000,000.00	1,760,645.25
于景涛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6,739,249.98	4,278,604.73	2,460,645.25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资金来源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2年2月份，公司实缴了注册资本，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基础。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来源，除了公司的实缴资本外，主要来自于经营收款、供应商授信、银行借款及少量关联方借款。截止至2022年末，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为3,600,645.25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金额不大，公司不需要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四）公司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业务范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公司的说明、伯达建筑的原股东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股权结构调整的考虑，公司于2021年6月受让北京伯达持有的伯达建筑100%的股权。伯达建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北京伯达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同时，由于伯达建筑仅开展零星经营活动且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按伯达建筑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交易对价。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中森《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因公司业务中包含施工业务，因此公司谋求收购一家建筑施工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22年8月收购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森100%的股权。经审计，北京中森收购时净资产为-12,079.00元，故公司收购北京中森的价格为0元。

2、根据公司的说明、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时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如达投资、济南伯达智能成立后，仅进行工商注册，并未进行税务及银行方面的注册，亦未开展任何业务，后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将公司无实际业务的权属公司进行清理，故将以上子公司办理注销。

如达投资、伯达智能均无经营，注销时仍属未开业状态、未发生债权债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公司股东、北京伯达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2）所做的相关说明；
- 2、访谈公司股东、现北京伯达股东；
- 3、取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
- 4、核查相关投资协议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北京伯达及其股东承诺，公司股东、北京伯达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3)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涉及税款缴纳，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签订的相关协议；
- 2、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3）所做的相关说明；
- 3、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 4、核查了相关股东的完税凭证；
-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作所作的承诺。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5日，艾貽明、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伯达，定价依据为公司当时全部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无资产或负债、净资产为0的实际情况。由于本次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格高于原始投资的情形，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形，相关股东也未缴纳税款；由于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未提出要求，仅北京伯达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办理纳税申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的纳税义务人是转让方，受让方北京伯达对于转让方艾貽明来说是扣缴义务人，对转让方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则不存在扣缴义务，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关于“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北京伯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可能会面临一定行政处罚，但鉴于上述行为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期限，且上述面临处罚风险的主体不是公司本身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且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已出具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所以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2022年2月1日，北京伯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8.3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博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3.9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景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3.1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运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6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晟伟、将其持有的公司6.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文纂、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7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丁润富、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浦家阳、将其持有的公司1.3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七次方。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参考2021年末公司审计数据，并经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出资，不存在转让价格高于原始出资的情形，依法不需要缴纳所得

税；转让价格接近于净资产，不存在以逃避缴税业务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税务部门办理了备案，相关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印花税等税种的缴纳手续，税务部门亦未提出异议；且税务部门已出具了公司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

实际控制人周少伟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定价合理；相关股东缴纳了应缴税款，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劳务分包及外包。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以承接金属结构工程的方式销售产品，将部分非核心的劳务部分发包给建筑公司或其他单位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将部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主体；（2）2021年、2022年，外包金额分别为1173.73万元、214.94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外包商、分包商的所需业务资质及具体取得情况；公司将部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风险，如是，结合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项目验收及结算进度等，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外包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外包、分包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

公司外协、外包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勘查服务及深化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按照公司业务流程，设计阶段分为两个环节，一是方案设计阶段，即公司接受项目后，首先根据项目产品的具体要求和适用场景进行初步设计和分析，得到图纸初稿，进入深化设计过程。二是深化设计阶段：1) 工程深化小组成员首先进行图纸审核，对图纸有

疑问处提交设计人员确认；同时与土建、机电等其他设计单位协调沟通，确保图纸准确性。图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图纸的张数与编号是否相符，审纸说明与设计总说明是否明确、有无矛盾，建筑图和结构图是否对应，坐标、绝对标高是否与总图相符，结构的构件截面、材质与材料表所列是否一致等。2) 在深化设计的同时要综合考虑各构件制作及安装等工艺，确保深化设计质量。首先，制作工艺方面，深化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熟悉结构图纸，对图纸中信息进行整理，开展工艺评审，对重点部位的制作工艺进行分析，如对特殊的板材、板幅要求、检测要求等予以明确，并提出相关建议。其次，安装工艺方面，深化前及深化设计过程中，深化设计人员与现场安装人员进行沟通，明确复杂节点的安装工艺、典型结构的施工工艺及单元划分等，保证各构件的分段能满足运输尺寸及吊重等方面的要求。3) 深化设计过程中需要使用 Tekla Structures 软件进行建模，出图流程为①建立轴网②构件截面型材输入③创建零件④自定义参数化节点⑤构件编号⑥出图⑦生成清单报表。模型完成后，安排专门人员对图纸布局、尺寸线等进行调整，使图纸符合公司的详图要求，结构深化设计不仅要考虑与制作、运输和现场安装的配合，而且还须考虑与土建、机电、幕墙、装饰等其他各参建方的配合。在深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各参建方的技术要求，并及时反映到深化图纸中，为相关各方后续的工作创造良好的技术条件。

深化设计阶段部分工作系对施工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属于非核心工作内容，公司会根据具体需求将此部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包。该部分涉及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另外，设计阶段也会涉及到对现场的勘查、测量工作，及绘制基础图的工作，该类工作系公司设计阶段的基础服务工作，非公司核心工作，公司通常将该类业务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公司承担。

二是金属结构件的制作。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在设计阶段完成后，进入生产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各类铝型材，并按照设计要求加工成如板、梁、柱等不同的金属结构件。该类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对比较简单，一般的金属结构加工类企业都可以胜任，国内能提供同类加工业务的公司众多。为节省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目前将该类业务都委托给外协厂商承担。

三是部分现场安装劳务及部分土建劳务，统称为工程类劳务。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在相关金属结构件完成场内制作后，进入现场安装阶段。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大多数都属于库房、营房等金属结构类房屋，需要进行一定的基础施工。公司的现场安装工作主要由子公司北京中森负责提供。为弥补自身设备、人员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将部分安装劳务发包给具有应安装能力的单位承担。对于地基基础等施工劳务，公司自身不具备此类业务，且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该类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2) 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外协外包金额为 1173.73 万，归属于南京项目 1153.65 万，其中电力、建筑外协类金额 255.92 万，材料加工类金额 208.76 万，项目现场安装类金额 575.98 万。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门窗安装。项目初始阶段，公司需要配合甲方对接电力和建筑方面的需求及规划，故公司将电力设计和建筑设计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完成。2021 年，项目进度主要处于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阶段，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根据设计需求委托加工厂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的安装，因此产生机加工和安装劳务的外协费用。

2022 年，南京项目进度以门窗安装为主，安装劳务较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阶段大幅减少，另外公司 2022 年承接的订单，以产品销售为主，无需配合甲方在电力、建筑等专业方面的需求。

综上所述，2022 年外协金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外包商、分包商的所需业务资质及具体取得情况；公司将部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外包商、分包商的所需业务资质及具体取得情况：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具体工作 内容	所需资 质	是否具 备资质	质量控制方式
----	-----------------	------------	----------	------------	--------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监理及国家监督部门监督
2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3	湖南理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勘查、设计服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有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4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	有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5	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6	济南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7	南京卓鸿建筑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	否	按合同及国家、地方标准，甲方负责审查验收
8	青海永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9	上海东翟建筑工程队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10	上海雅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11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2)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转包、分包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

		<p>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第七百九十一条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建设工程勘察	<p>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p>

	设计管理条例》	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p> <p>(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p> <p>(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p>

对于承接的项目，公司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出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设计、土建、安装劳务等非核心业务进行分包，因此公司的行为不涉及转包行为，属于分包行为。

公司所涉及的铝材加工类外协厂商，由于目前国家未对相关资质实施管理，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目前涉及该类业务的主要有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

针对建筑设计类、土建施工、安装类劳务，均有资质要求：《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而且，该办法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属于违法分包。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具

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属于不规范分包，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伯达装备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由中森宝城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交付阶段的建筑安装施工服务，伯达装备不存在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伯达装备和中森宝城不规范发包的行为，因所涉金额相对整体项目较少，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所涉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发包方未对此提出异议，相关行政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已出具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在分包劳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安排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及验收。公司对外协、分包已进行规范，明确要求后续经营过程中如进行分包，需核查供应商资质，将项目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就施工业务充实自有施工队伍。

为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涉及工程、劳务的发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考察并核对承包方资质，将相关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上述相关业务目前均已履行完毕，无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建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风险，如是，结合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项目验收及结算进度等，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针对分包或外协相关的约定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合同约定
类型一	合同中未对分包或外协事项有特殊约定（北京伯达 367 万）
类型二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违约责任条款规定，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铁四局 8859 万元）（中铁五局 6857 万元）

公司外协或外包的内容均为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工程主体部分，对于类型二的项目，涉及的外包和外协，伯达装备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劳务分包可以不经发包人的同意，但是公司存在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承包人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瑕疵，基于伯达装备已经完成项目的分项验收，且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追责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及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履约情况良好，承担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4) 外包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外包、分包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外包商、分包商设立时间、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外包、分包定价依据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	定价依据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15日	以河北建筑价格办公室2012年印发的价格管理办法（冀建价办201201-AZ）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2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3	湖南理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2021年7月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4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8月14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5	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6	济南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2月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7	南京卓鸿建筑环境	2002年9月26日	2020年12月	以市场价格为基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础, 协商定价
8	青海永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2021年11月22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定价
9	上海东翟建筑工程队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9月5日	以河北建筑价格办公室2012年印发的价格管理办法(冀建价办201201-AZ)为定价基础, 双方协商定价
10	上海雅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01月04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定价, 380元/天/人(10小时及以内)
11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月1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定价

通过以上列表, 可以看出, 外包商、分包商从成立到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大多数间隔 12 个月以上。对于成立时间至与公司签订合同时间 12 个月以内的供应商, 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施工的项目为 061-北方试点项目, 该项目所在地在河北, 故从项目所在地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两个供应商为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有限公司围护材料配套安装的劳务公司, 公司通过供应商德旺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介绍引荐并通过实地考察后与该两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 可提供与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同等技术水平的机加工服务, 公司在原客户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 经其介绍与该公司建立联系, 并经实地考察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在与分包商、外包商的定价方面, 有政府定价的, 以政府定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无政府定价的,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双方选用的定价依据合理, 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相关说明；
- 2、查阅公司与外包商、分包商之间的合同；
- 3、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
- 4、取得公司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公司外协、外包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勘查服务及深化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按照公司业务流程，设计阶段分为两个环节，一是方案设计阶段，即公司接受项目后，首先根据项目产品的具体要求和适用场景进行初步设计和分析，得到图纸初稿，进入深化设计过程。二是深化设计阶段：1) 工程深化小组成员首先进行图纸审核，对图纸有疑问处提交设计人员确认；同时与土建、机电等其他设计单位协调沟通，确保图纸准确性。图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图纸的张数与编号是否相符，审计说明与设计总说明是否明确、有无矛盾，建筑图和结构图是否对应，坐标、绝对标高是否与总图相符，结构的构件截面、材质与材料表所列是否一致等。2) 在深化设计的同时要综合考虑各构件制作及安装等工艺，确保深化设计质量。首先，制作工艺方面，深化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熟悉结构图纸，对图纸中信息进行整理，开展工艺评审，对重点部位的制作工艺进行分析，如对特殊的板材、板幅要求、检测要求等予以明确，并提出相关建议。其次，安装工艺方面，深化前及深化设计过程中，深化设计人员与现场安装人员进行沟通，明确复杂节点的安装工艺、典型结构的施工工艺及单元划分等，保证各构件的分段能满足运输尺寸及吊重等方面的要求。3) 深化设计过程中需要使用 Tekla Structures 软件进行建模，出图流程为①建立轴网②构件截面型材输入③创建零件④自定义参数化节点⑤构件编号⑥出图⑦生成清单报表。模型完成后，安排专门人员对图

纸布局、尺寸线等进行调整，使图纸符合公司的详图要求，结构深化设计不仅要考虑与制作、运输和现场安装的配合，而且还须考虑与土建、机电、幕墙、装饰等其他各参建方的配合。在深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各参建方的技术要求，并及时反映到深化图纸中，为相关各方后续的工作创造良好的技术条件。

深化设计阶段部分工作系对施工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属于非核心工作内容，公司会根据具体需求将此部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包。该部分涉及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另外，设计阶段也会涉及到对现场的勘查、测量工作，及绘制基础图的工作，该类工作系公司设计阶段的基础服务工作，非公司核心工作，公司通常将该类业务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公司承担。

二是金属结构件的制作。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在设计阶段完成后，进入生产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各类铝型材，并按照设计要求加工成如板、梁、柱等不同的金属结构件。该类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对比较简单，一般的金属结构加工类企业都可以胜任，国内能提供同类加工业务的公司众多。为节省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目前将该类业务都委托给外协厂商承担。

三是部分现场安装劳务及部分土建劳务，统称为工程类劳务。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在相关金属结构件完成场内制作后，进入现场安装阶段。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大多数都属于库房、营房等金属结构类房屋，需要进行一定的基础施工。公司的现场安装工作主要由子公司北京中森负责提供。为弥补自身设备、人员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将部分安装劳务分包给具有应安装能力的单位承担。对于地基基础等施工劳务，公司自身不具备此类业务，且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该类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2、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2021 年外协外包金额为 1173.73 万，归属于南京项目 1153.65 万，其中电力、建筑外协类金额 255.92 万，材料加工类金额 208.76 万，项目现场安装类金额 575.98 万。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门窗安装。项目初始阶段，公司需要配合甲方对接电力和建筑方面的需求及规划，故公司将电力设计和建筑设计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完成。2021 年，项目进度主要处于主体结

构和围护结构阶段，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根据设计需求委托加工厂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的安装，因此产生机加工和安装劳务的外协费用。

2022 年，南京项目进度以门窗安装为主，安装劳务较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阶段大幅减少，另外公司 2022 年承接的订单，以产品销售为主，无需配合甲方在电力、建筑等专业方面的需求，2022 年外协金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伯达装备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并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外包商、分包商的所需业务资质及具体取得情况；公司将部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外包商、分包商资质证明文件；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3、对实际控制人周少伟进行访谈；
-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 5、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询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 7、取得相关项目的验收情况。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外协厂商对资质的需求和拥有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所需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质量控制方式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监理及国家监督部门监督

			质		
2	江阴中润达铝业 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3	湖南理想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勘查、设 计服务	工程勘 察、工 程设计 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4	黑龙江奎南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建筑业 企业资 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5	黑龙江通恒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建筑业 企业资 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6	济南普森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 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7	南京卓鸿建筑环 境设计顾问有限 公司	建筑设计	工程设 计资质	否	按合同及国家、地方标准，甲方负责 审查验收
8	青海永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 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9	上海东翟建筑工 程队	安装劳务	施工劳 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10	上海雅新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施工劳 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 收
11	江阴市鸿雁达铝 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关于转包、分包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

		<p>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p> <p>(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p> <p>(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p>
--	---------------------------	--

对于承接的项目，公司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出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设计、土建、安装劳务等非核心业务进行分包，因此公司的行为不涉及转包行为，属于分包行为。

公司所涉及的铝材加工类外协厂商，由于目前国家未对相关资质实施管理，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目前涉及该类业务的主要有江阴中润达铝业、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

针对建筑设计类、土建施工、安装类劳务，均有资质要求：《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而且，该办法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属于违法分包。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具

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属于不规范分包，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伯达装备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由中森宝城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交付阶段的建筑安装施工服务，伯达装备不存在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伯达装备和中森宝城不规范发包的行为，因所涉金额相对整体项目较少，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所涉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发包方未对此提出异议，相关行政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已出具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在分包劳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安排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及验收。公司对外协、分包已进行规范，明确要求后续经营过程中如进行分包，需核查供应商资质，将项目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就施工业务充实自有施工队伍。

为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涉及工程、劳务的发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考察并核对承包方资质，将相关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上述相关业务目前均已履行完毕，无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建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承担赔偿责任风险，如是，结合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项目验收及结算进度等，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2、走访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并就公司执行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公司与客户针对分包或外协相关的约定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合同约定
类型一	合同中未对分包或外协事项有特殊约定（北京伯达 367 万）
类型二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违约责任条款规定，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铁四局 8859 万元）（中铁五局 6857 万元）

公司外协或外包的内容均为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工程主体部分，对于类型二的项目，涉及的外包和外协，伯达装备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劳务分包可以不经发包人的同意，但是公司存在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承包人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瑕疵，基于伯达装备已经完成项目的分项验收，且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追责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及瑕疵，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履约情况良好，承担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4）外包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外包、分包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外包商的成立时间，并与公司成立时间进行对比；
- 2、对成立时间至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的情况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
- 3、对主要外包商（在所有供应内排名前十的）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定价依据；

4、取得公司关于外包商定价依据的说明。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外包商、分包商从成立到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大多数间隔 12 个月以上。对于成立时间至与公司签订合同时间 12 个月以内的供应商，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施工的项目为 061-北方试点项目，该项目所在地在河北，故从项目所在地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两个供应商为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有限公司围护材料配套安装的劳务公司，公司通过供应商德旺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介绍引荐并通过实地考察后与该两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为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可提供与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同等技术水平的机加工服务，公司在原客户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经其介绍与该公司建立联系，并经实际考察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本机构认为公司在与分包商、外包商的定价方面，有政府定价的，以政府定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无政府定价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双方选用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1）公司部分订单根据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2）公司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业务，目前尚不需要办理军工保密资质，未来可能因政策变化要求取得军工保密资质才能开展业务；（3）子公司中森宝城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整改通知，整改期间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限制升级增项等，并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复查结论意见；中森宝城的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3）子公司中森宝城被整改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是否与业务资质相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如是，补充说明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及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直接签订合同		公开招标		央企库内招标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占比）	占比	
2021年度	21,437,865.79	21.34%	896,334.76	0.89%	78,109,769.23	77.76%	100,443,969.78
2022年度	2,528,747.40	3.24%	2,288,223.26	2.93%	73,230,446.48	93.83%	78,047,417.14

2) 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企查查网站公开信息查询，辰泰股份（873199.NEEQ）2021年、2022年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企业角色	省份地区	招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	2022/6/8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4,528.00
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合同	2022/6/8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	2022/4/27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4,528.00

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羊山湖临时建筑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2022/4/6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9,340.00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羊山湖临时建筑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3/31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9,340.00
小计						6,047,736.00
JSZC-G2021-002 装配式公厕采购合同 2021年7月9日合同公示	2021/8/11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88,762.00
2021 钟楼区公厕改造工程(装配式公厕)中标公告	2021/6/29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常州市	-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88,762.00
小计						3,177,524.00

辰泰股份 2021 年、2022 年中标金额占收入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年度	中标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占比
2021	317.75	2285.68	14%
2022	604.77	1217.78	50%

(以上收入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年报)

通过对比，公司招标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招标获取订单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开渠道一致
1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540,000.00	直接签订	0.95%	不适用
2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630,000.00	直接签订	0.39%	不适用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900,000.00	直接签订	1.17%	不适用
4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地坪租赁合同	46,275.00	直接签订	0.03%	不适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金属结构产品采购合同	1,039,921.30	公开招标	0.64%	是，本项目采购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
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77,542.70	直接签订	0.35%	不适用
7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军***工程	68,572,788.15	央企库内招标	42.09%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军***工程	88,597,064.52	央企库内招标	54.39%	
合计			162,903,591.67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开渠道一致
1	哈尔滨鑫博淇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8,870.00	直接签订	1.08%	不适用
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200,000.00	直接签订	26.89%	不适用
3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933,525.00	公开招标	7.84%	是，该项目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拼接地坪招标（吉林白城 2021-11-08 发布）
4	中国人民解放军*****2 部队		19,348.70	直接签订	0.16%	不适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B*****部队		953,969.73	公开招标	8.02%	是，该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000.00	公开招标	2.86%	是，开合材料采购项目（湖北咸宁 2022-09-06 发布）
7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698,197.50	公开招标	5.87%	是，高强度拼接地坪采购项目，该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上发布（吉林白城 2022-06-02 发布）

8	中国人民解放军****6部队		45,060.00	直接签订	0.38%	不适用
9	中铁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582,520.97	单一来源采购	46.91%	
	合计		11,901,491.90		100.00%	

公司上述所列公开招标项目信息均与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一致，四局、五局等央企库内招标项目因甲方内部管理原因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当公司持有的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相匹配，上述合同确系招标方式取得。

3) 报告期内，伯达装备与合作的央企存在企业库内部招标、公开招标及直接签订合同等几种形式，因招投标的程序启动方属于招标方，伯达装备作为投标方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也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受到相关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①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标或者邀标的方式获取相应业务。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联合部门项目评审、制作标书、投标报价，取得相应订单；②公司通过客户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取得相应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要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订单系双方协商一致，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1)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详见问题 8（2）核查分析及意见，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 子公司中森宝城被整改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是否与业务资质相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 2021年4月15日，因注册建造师数量不符合要求，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伯达子公司中森宝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中森宝城于2021年7月15日前改正行为，整改期间

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限制升级增项，停止开具出京介绍信及诚信证明，整改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向核查部门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改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文书编号：京建法改（门建）字[2021]第 670099 号。

中森宝城收到上述文件后，进行了积极整改，按照资质要求增加了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2021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复查编号（JLB202103617）），复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复查结论为整改期届满，经查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处理意见为经复查，企业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要求，企业可以承揽新的工程，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在线开具出京介绍信和诚信证明。

2) 中森宝城持有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022352 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无违规证明》，伯达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中森宝城未发生过死亡事故，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不存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子公司中森宝城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子公司伯达建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如是，补充说明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计提和使用情况。

1)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财政部、应急部已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该办法并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替代原规定），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备、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伯达装备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类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拆装式铝基军用营房、库房，除南京车库项目外，公司销售均为金属结构类产品销售，并负责生产验收后的现场安装；南京车库项目签订合同内容为铝基车库工程，涉及金属结构类产品销售及现场施工，工程总包方为中铁四局和中铁五局，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第七条，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综上，伯达装备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辰泰股份（873199）	否
诚栋营地（832789）	否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过程

- 1、统计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3、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数据，并就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项目信息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对比；
- 4、获取公司对于招投标入库情况的说明；
-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订单获取的相关内部制度及文件，对市场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订单的获取流程；
- 6、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识别及核查；
- 7、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诉讼及处罚情况。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 1、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收入统计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及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直接签订合同		公开招标		央企库内招标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占比）	占比	
2021年度	21,437,865.79	21.34%	896,334.76	0.89%	78,109,769.23	77.76%	100,443,969.78
2022年度	2,528,747.40	3.24%	2,288,223.26	2.93%	73,230,446.48	93.83%	78,047,417.14

2、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企查查网站公开信息查询，辰泰股份（873199.NEEQ）2021年、2022年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企业角色	省份地区	招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	2022/6/8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4,528.00
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合同	2022/6/8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2/4/27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4,528.00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羊山湖临时建筑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2022/4/6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9,340.00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羊山湖临时建筑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3/31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9,340.00
小计						6,047,736.00
JSZC-G2021-002 装配式公厕采购合同 2021年7月9日合同公示	2021/8/11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88,762.00
2021 钟楼区公厕改造工程（装配式公	2021/6/29	投标方	江苏省常	-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	1,588,762.00

厕) 中标公告		中标方	州市		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3,177,524.00

辰泰股份 2021 年、2022 年中标金额占收入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年度	中标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占比
2021	317.75	2285.68	14%
2022	604.77	1217.78	50%

(以上收入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年报)

通过对比，公司招标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招标获取订单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开渠道一致
1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540,000.00	直接签订	0.95%	不适用
2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630,000.00	直接签订	0.39%	不适用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900,000.00	直接签订	1.17%	不适用
4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地坪租赁合同	46,275.00	直接签订	0.03%	不适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金属结构产品采购合同	1,039,921.30	公开招标	0.64%	是，本项目采购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
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77,542.70	直接签订	0.35%	不适用
7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军***工程	68,572,788.15	央企库内招标	42.09%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涉军***工程	88,597,064.52	央企库内招标	54.39%	
合计			162,903,591.67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开渠道一致
----	------	------	------	--------	------	-----------

1	哈尔滨鑫博淇瑞 机械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		128,870.00	直接签 订	1.08%	不适用
2	扬州泰利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3,200,000.00	央企库 内招标	26.8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1 部队		933,525.00	公开招 标	7.84%	是，该项目在《军队 采购网》 (www.plap.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 拼接地坪招标（吉林 白城 2021-11-08 发 布）"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2 部队		19,348.70	直接签 订	0.16%	不适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B****部队		953,969.73	公开招 标	8.02%	是，该项目相关信息 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cn) 上 发布
6	中国水利水电第 十一工程局有限 公司		340,000.00	公开招 标	2.86%	是，开合材料采购项 目（湖北咸宁 2022- 09-06 发布）
7	中国人民解放军 ****1 部队		698,197.50	公开招 标	5.87%	是，高强度拼接地坪 采购项目，该项目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军 队采购网上发布（吉 林白城 2022-06-02 发 布）
8	中国人民解放军 ****6 部队		45,060.00	直接签 订	0.38%	不适用
9	中铁十二局第三 工程有限公司		5,582,520.97	央企库 内招标	46.91%	
	合计		11,901,491.90		100.00%	

公司部分中标项目未在公开渠道披露。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标文件，公司上述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与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一致，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确系招标方式取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18年3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上述条款所列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四条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1、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2、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3、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4、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第九条规定：“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2021年版）《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实践中还存在一种叫做“内部招标”的情形。内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的自主性强，一般招标人自己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评标，不在公共交易市场进行，很多情况下招标活动也不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部招标一般包括场外招标、分包

或转包中的招标、自行组织的招标、自愿招标以及内部单位之间的竞争性招标等类型。

报告期内，伯达装备与合作的央企存在企业库内部招标、公开招标及直接签订合同等几种形式，因招投标的程序启动方属于招标方，伯达装备作为投标方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也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受到相关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①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标或者邀标的方式获取相应业务。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联合部门项目评审、制作标书、投标报价，取得相应订单；②公司通过客户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取得相应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通过对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订单系双方协商一致，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

2、电话咨询相关部门。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详见问题 8（2）核查分析及意见，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子公司中森宝城被整改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是否与业务资质相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出具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
-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验中森宝城《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5、查验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 7、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年4月15日，因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伯达子公司中森宝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中森宝城于2021年7月15日前改正行为，整改期间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限制升级增项，停止开具出京介绍信及诚信证明，整改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向核查部门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改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文书编号：京建法改（门建）字[2021]第670099号。

中森宝城收到上述文件后，进行了积极整改，按照资质要求增加了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2021年7月1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复查编号（JLB202103617）），复查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复查结论为整改期届满，经查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处理意见为经复查，企业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企业可以承揽新的工程，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在线开具出京介绍信和诚信证明。

2、中森宝城持有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022352 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伯达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中森宝城未发生过死亡事故，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不存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子公司中森宝城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子公司伯达建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如是，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计提和使用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 2、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在公开网站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历年年报关于安全生产费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拟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关于客户集中。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96%和 96.46%，对第一大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3.84%和 65.15%。公司 2022 年全年收入较 2022 年 1-8 月增长较少，全年净利润小于 2022 年 1-8 月净利润。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核对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排名是否准确，中铁四局、中铁五局（注册地为广东）、中铁十二局等实控人是否相同，如是，请合并披露；（3）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项目所在地，公司地处山东，主要产品运输费用与客户、项目分布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年度销售占比%	伯达装备	辰泰股份 (873199.NEEQ)	诚栋营地 (832789.NEEQ)
2022 年度	99.47%	71.53%	52.38%
2021 年度	100.00%	65.05%	46.8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47%；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2022 年度、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辰泰股份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71.53%、65.05%，诚栋营地分别为 52.38%、46.84%，上述数据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但是由于公司从事该业务历史较短，业务积累相对较少，致使公司客户集中度远高于可比公司辰泰股份、诚栋营地，客户集中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历史合作情况
1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6,608.28	自 2021 年度开始合作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431.58	2022 年首次合作
3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否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83.19	2022 年首次合作
4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结构	205.68	自 2020 年度开始合作
5	中国解放军某部	否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34.52	自 2021 年度合作
合计		-	-	7,763.25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历史合作情况
1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7,810.98	2021 年度首次合作
2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结构	1,581.35	自 2020 年度开始合作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铝基结构库房、医学帐篷	558.34	关联方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B 部队	否	铝基拆装式库房	89.63	2021 年度首次合作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A 部队	否	铝基拆装式库房	4.10	2021 年度首次合作
合计		-	-	10,044.40	

由于公司从事该业务历史较短，客户数量积累相对较少，较多客户属于报告期内首次合作，由于报告期内大型涉军项目成功合作，客户将来如有类似业务机会选择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3)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
1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6,608.28	投标获得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431.58	商业谈判
3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否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83.19	商业谈判
4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结构	205.68	商业谈判
5	中国解放军某部	否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34.52	商业谈判
合计				7763.25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历史合作情况
1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7,810.98	投标获得
2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结构	1,581.35	商业谈判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铝基结构库房、医学帐篷	558.34	商业谈判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B部队	否	铝基拆装式库房	89.63	投标获得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A部队	否	铝基拆装式库房	4.10	商业谈判
合计				10,044.4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订单方式主要以投标为主，少量订单商业谈判方式获得，

具体情况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将公司产品向终端用户推荐，此外，公司也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的展会，向意向客户、材料供应商、工程商提供产品宣传手册，进行产品性能、优势方面的介绍和推广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

4) 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1	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合金装备采购合同	1,983.32	合同履行中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模块化智能卷帘门采购合同	730.13	尚未履行
3	中航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轻质合金**产品采购合同	1,250.00	尚未履行
4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I）型产品采购合同	28.50	合同履行中
5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IV）型产品采购合同	129.72	合同履行中
6	四川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障****项目铝基产品供应合同	223.00	尚未未履行
7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部	劳务合同	40.12	合同履行中
合计	-	-	4,384.79	

5) 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铁四局、中铁五局、江苏大汉等总包方，以及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伯达、解放军各部队等直接客户（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伯达销售产品，尤其是对中铁四局、中铁五局的销售占 80% 以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为增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凭借自身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参与更多军品配套，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赢；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截止至目前，公司已获期后订单 10,384.79 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核对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排名是否准确，中铁四局、中铁五局（注册地为广东）、中铁十二局等实控人是否相同，如是，请合并披露；

经过核对，中铁四局、中铁五局（注册地为广东）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90）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合并披露；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86）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需要合并披露（具体理由详见本回复“5、关于供应商”）。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企业	否	金属结构工程	6,608.28	84.67%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金属结构工程	431.58	5.53%
3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否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83.19	3.63%
4	中国解放军某部	否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34.52	3.00%
5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结构	205.68	2.64%
合计		-	-	7,763.25	99.4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	否	金属结构工	7,810.98	77.76%

	限公司集团下属企业		程		
2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结构	1,581.35	15.74%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铝基结构库房、医学帐篷	558.34	5.56%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B部队	否	铝基拆装式库房	89.63	0.89%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A部队	否	铝基拆装式库房	4.10	0.04%
合计		-	-	10,044.40	1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 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项目所在地，公司地处山东，主要产品运输费用与客户、项目分布是否匹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2022年主要客户项目所在地及及运费明细如下：

2022年度主要客户项目所在地及运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项目所在地	项目运费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企业	金属结构工程	6,608.28	江苏	56.28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工程	431.58	内蒙古	5.36
3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83.19	西藏	
4	中国解放军某部	铝基金属结构库房	234.52	吉林/山东/陕西	
5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	205.68	黑龙江	

合计	-	7,763.25		61.64
----	---	----------	--	-------

2021 年度主要客户项目所在地及运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项目所在地	项目运费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企业	金属结构工程	7,810.98	江苏	73.32
2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	1,581.35	黑龙江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结构库房、医学帐篷	558.34	河北/山东/福建	6.29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B部队	铝基拆装式库房	89.63	青海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A部队	铝基拆装式库房	4.10	山东	
合计		-	10,044.40		79.61

公司驻地在山东，目前主要产品采用 OEM 方式加工，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承担运费，将材料运至项目场地，仅有部分需要加工的铝型材完成加工后或零部件在公司厂区进行预拼装后，需要由公司承担运费，运往项目所在地。公司主要加工供应商系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2021-2022 年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选择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有利于就地采购、加工、运输，2022 年度运输费用减少系随着项目主体逐渐完成，相应运费也将减少，由以上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运输费用与客户、项目分布匹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客户明细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在手订单，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客户复购情况等；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客户需求及履行预期变化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及业绩的成长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况；
4. 核对并复核招投标等项目获取相关资料、项目合同、发货单、性能验收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付款凭证；
5.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伯达装备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客户选择供应商方式等情况。
6. 网站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重点核对客户之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与伯达装备之关联方、员工信息核对，以确定是否有关联关系。

二、分析过程

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题之公司回复。

如前述公司回复所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由于涉军项目总承包方一般为央企，行业特点致使下游行业目标客户较为集中，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课题任务，在参考外军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开创性的设计，以站在未来看现在的思想指导公司产品的设计规划，积极深入调研客户需要，研究国内外众多案例，最终成功研制国内适用于军队的轻量化、快速部署的高强铝合金结构产品，该产品通过产品形态优化、结构体系优化，从而实现较优的轻量化构造形式。目前，对该款产品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继续优化，不断推出适合不同客户需求、满足不同地域、不同气候特点、不同使用条件的系列产品。公司将依据课题成果，陆续与科研院校和部队等有关单位开展合作，并计划通过设立相关产品标准，实现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由于涉军项目总承包方一般为央企，公司客户在行业中具有优势地位、经营状况较好、保密要求较高，公司依赖较强的技术优势承揽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如前述公司回复所示，公司依赖较强的技术优势承揽业务，业务承揽较多与最终使用方沟通，获得最终用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的历史，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业务一般采用招标或商业谈判获得，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具备公允性

除了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因停止业务，将原有订单转移公司外，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标或商业谈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因素，公司依赖较强的技术优势承揽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的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由于涉军项目总承包方一般为央企，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较高、营状况较好、保密性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高，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关于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供应商中，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均有许树旺。

请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请合并披露；请检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合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2）上述供应商均地处东北，请公司结合钢结构运输半径及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等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区域分布的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请合并披露；请检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合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

经进一步了解，许树旺实际控制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等	注册资本（万元）	地区	持股比例	职位
1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许树旺	2000	黑龙江省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刘云来	1000	黑龙江省	90.00%	总经理
3	黑龙江弘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许娇娇	100	黑龙江省	60.00%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所以，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拉斐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快速升降门及电控设备	1,867.54	40.15%
2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否	围护材料/钢结构	1,063.95	22.87%
3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620.39	13.34%
4	华烨海希德隆格篷房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否	金属部件、工业膜材	304.61	6.55%
5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否	螺栓、垫片、加工费	217.20	4.67%
合计		-	-	4,073.69	87.5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2,413.74	30.05%
2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围护材料	2,128.40	26.50%
3	上海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部件	439.98	5.48%
4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否	螺栓及机加工	390.82	4.87%
5	青岛拉斐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基快速升降门	436.95	5.44%
合计		-	-	5,809.89	72.34%

说明：1、上述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许树旺控制的公司。2、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经进一步了解，其他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如属国有企业，还包括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监事
1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杰	余秀平	李武
2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涛	杨建树	何志平
3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晋生	宋志荣	王学东
4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胡志伟	-	-	-	-	-
5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文	-	-	-	-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监事
1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涛	杨建树	何志平
2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杰	余秀平	李武
3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文	-	-	-	-	-
4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于景涛	-	-	-	-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B部队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青岛拉斐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张留伍
2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许树旺
3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陈继忠
4	焯海希德隆格篷房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HTS tentiQ GmbH
5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华	刘海燕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苏和俊
2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许树旺
3	上海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樊建明
4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刘海燕
5	青岛拉斐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张留伍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除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合并披露的情形。

对于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应当合并披露的问题，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资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

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据此，仅仅同受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应不构成《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关联方”。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资产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故国资委监管下的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的经营活动也应当是依法独立开展的，不因此产生控制或者相互影响的情形，故也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构成关联关系的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第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3条规定也有着基本一致的规定。

参照上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国有企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也就是说，同一国资委监管下的同一层级国有企业，并不因其受同一国资委监管构成关联关系。

参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分析结论，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且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次的股东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宜作为统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相关合并披露情况详见本回复“4、关于客户集中”；

但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公司由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的股东均不相同，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等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所以上述公司不形成关联关系，不需要进行合并披露。

(2) 上述供应商均地处东北，请公司结合钢结构运输半径及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等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区域分布的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 公司与兴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的项目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208.96 万，因其中涉及的钢材料部分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综合考虑到项目地域特点及产品生产、运输等各方面成本，公司采用从黑龙江省内直接采购的方式完成该项目。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作为齐齐哈尔当地知名的钢构件及围护材料相关生产与安装服务商，经过我司与项目总包方江苏大汉的共同考察，对其价格、加工质量予以了确认，使其成为我司承接的江苏大汉齐齐哈尔项目的涉及钢材料的供货与安装商。在此之前，德旺与我司、江苏大汉人员并不认识，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南京项目选择德旺的原因

通过前期业务合作，公司与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 2021 年，公司承接南京项目，继续与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围护材料。对方出于管理的需要，由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承接该项业务，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向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围护材料，主要用于南京项目。公司选择德旺的具体原因如下：

A. 2021 年公司承接南京项目，该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均为钢材，属于项目中的配套产品，非我司主营产品。

B. 选材方面，屋墙面围护材料，并非是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齐齐哈尔生产完毕，再发运至项目所在地南京。而是依据行业惯例，根据甲方总包划定的主材使用品牌库，选择了全国钢彩板前五名品牌之一的山东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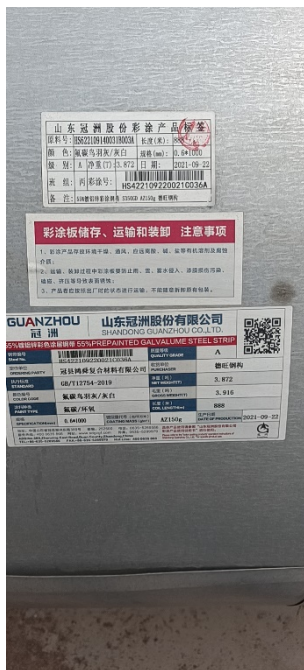
洲作为主材料（图一），然后通过德旺采买选取品牌材料，并在项目现场通过压板机（图三）进行现场裁剪加工压板后，直接安装。

C. 运输方面，原材为钢卷形式（图二），易运输，且供应商在山东，至项目所在地运输成本低；现场所需设备以压板机为主，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压板机，从齐齐哈尔运至南京，单程运费在约1.5万。

D. 人员方面，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所使用工人均为黑龙江省人，对其材料工艺较为熟悉，且人员工资低于江苏本地人员，进一步其降低项目成本。

E. 我司与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就南京项目签订围护材料采购合同1374.54万，在公司与德旺之间签订的合同，运输费用由对方承担；根据德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运输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经测算，本合同材料运费约20元，占合同金额的1.55%，合同执行的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

F. 基于公司与德旺在齐齐哈尔项目的合作经历，其材料质量、安装工期质量等方面都得到了最终甲方部队的高度认可，我司遂将其列入我司长期供应商合作伙伴。



图一

图二



图三

基于上述内容，公司不存在舍近求远选择供应商的问题，避免了新供应商的磨合期与质量、价格、付款等不确定性因素，保质保量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上述采购均为公司真实采购，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朱树旺控制企业的情况；
2. 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涉及国有企业的，同时查询其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等）情况；
3. 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5. 取得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6.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7.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8. 取得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

9. 核查主要供应商销售合同

10.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许树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应当合并披露；

2、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且第二层次的股东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宜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

尽管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但由于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前两个公司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的股东均不相同，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等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所以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不宜认定形成关联关系，不需要进行合并披露。

除上述第 1、2 项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合并披露的客户、供应商。

3、公司选择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无论从原材方面、运输方面，还是现场施工方面，均符合行业模式，不存在超长运输等，具有合理性。

4、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核查应付账款明细及抽查相关凭证，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采购均为公司真实采购。

5、通过网络核查、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问卷、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关于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销售装配式金属结构产品、钢结构、地坪等按照客户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装配式建筑工程则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进度按投入法确定。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按时点和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补充说明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成本确认收入的情形；（4）补充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合理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履约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5）公司装配式建筑工程的平均项目周期、是否可以单独验收，验收是否以工程整体完成为前提或以其他第三方履约义务的完成为前提；（6）地坪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的原因；（7）合同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履约进度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8）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按时点和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按时点和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66,082,756.02	84.67	78,109,769.23	77.76
按时点确认收入	11,964,661.12	15.33	22,334,200.55	22.24
合计	78,047,417.14	100.00	100,443,969.78	100.00

（2）补充说明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A. 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一季度	19,644,796.31	25.17%	662,179.50	0.66%
二季度	36,448,730.91	46.70%	16,760,839.39	16.69%
三季度	16,679,422.74	21.37%	62,678,769.33	62.40%
四季度	5,274,467.08	6.76%	20,342,181.56	20.25%
合计	78,047,417.04		100,443,969.78	

B. 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

辰泰股份（873199）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一、二季度	5,601,255.23	46.00%	6,593,918.42	28.85%
三、四季度	6,576,588.53	54.00%	16,262,833.22	71.15%
合计	12,177,843.76	100.00%	22,856,751.64	100.00%

诚栋营地（832789）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一、二季度	368,075,990.51	52.64%	191,894,457.46	36.78%
三、四季度	331,168,171.76	47.36%	329,834,074.37	63.22%
合计	699,244,162.27	100.00%	521,728,531.83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公司也呈现同样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中铁四局和中铁五局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承接南京车库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1.57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已完工。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成本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的项目仅有南京车库项目，履约进度具体确认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总预算成本的比例。公司不存在无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成本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合理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履约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的工作基本在客户的建设用地上进行，客户能够控制项目现场，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等进行管理，公司已安装完成的设备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客户在其项目现场随时查看并查阅项目资料，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了解和监督。

B、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由于各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提供的产品均系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只能适用于与之匹配的受托项目。另一方面，安装完成的设备已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终止，安装完成的设备也难以再用于其他项目，客户将面临重大的违约成本及推翻重建成本，在正常商业逻辑下不可能用作其他用途。

C、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终止合同的情形。从客户角度分析，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在合同签署前，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方案配合，保证设备的技术参数能够符合客户的要求。客户若临时更换供应商，将导致整个项目的竣工交付时间受到影响，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算公司实际完成情况，并编制工程结算单，公司具备相应收款权力，基本不存在客户终止合同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能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十二条，“企业应当考

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产出法是根据能够代表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直接计算履约进度的，因此通常能够客观地反映履约进度。但是，产出法下有关产出指标的信息有时可能无法直接观察获得，企业为获得这些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这就可能需要采用投入法来确定履约进度。”

报告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的项目仅有南京车库项目，在南京车库项目合同中，拟挂牌公司与客户约定由伯达装备进行与系统有关的设计、材料采购、工厂的制作、加工、预拼装、整合、调试等，并最终将产品整体交付给客户使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伯达装备与客户未就每一阶段已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具体价值进行确认，获取可直接观察用以计量履约进度的产出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不具备可行性。因此伯达装备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为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其中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伯达装备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如设备成本、材料成本、安装成本、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成本等。于资产负债表日，伯达装备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伯达装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且伯达装备与成本预算和成本归集、核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为伯达装备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南京车库项目的履约进度具备合理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车站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已完工，合同预计成本金额 91,152,217.83 元，实际发生的总成本 91,253,953.80 元，差异 10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总成本估计合理，不存在通过调整履约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公司装配式建筑工程的平均项目周期、是否可以单独验收，验收是否以工程整体完成为前提或以其他第三方履约义务的完成为前提；

公司装配式建筑工程仅南京车库项目，项目周期为 15 个月，项目可以单独验收，验收不以工程整体完成或其他第三方履约义务的完成为前提，由于国企

及军方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公司系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计算方法为实际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已经全部完工，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差异 10 万元，公司履约进度计算方法确认合理。

(6) 地坪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地坪类产品初步进入市场，由于产品处于试推广阶段，主要以租赁试用的方式打开市场，因此 2021 年公司地坪类收入为租赁收入为主，金额 4.09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比较小，毛利率较低。

通过市场的试推广，公司进一步了解客户的需求，2022 年成立研发专项，产品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收入实现方式由租赁试用转为产品销售，故 2022 年度地坪类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收入实现方式的转变也使毛利率大幅提高。

(7) 合同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履约进度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

合同资产为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尚未取得结算单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南京项目已经完工但尚在办理竣工决算，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合同资产余额的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对于建筑工程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针对报告期内的履约进度中介机构已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公司与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特点，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

(8)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北京伯达销售产品金额 558.34 万元，毛利率为 39.64%，2021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 9486.06 万元，毛利率 31.94%，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向北京伯达的销售，系通过关联方销售，北京伯达采购后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终端销售方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合。定价方面是按照北京伯达与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扣除合理的运营费用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因为向北京伯达的销售接近于直接销售，不同于通过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因此毛利率较高。

北京伯达设立于2018年6月19日，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8年12月北京伯达收购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有限公司一同开展相关业务，由于尚未开展上市规范工作，公司部分业务通过北京伯达名义对外签署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伯达订单情况：

单位：元

合同名称	终端客户	主要内容	终端销售金额	内部销售金额	利润率
061（中冶北方）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块房	1,652,538.00	1,540,000.00	6.81%
061（中建南方）	中建集成	铝合金模块房	652,538.00	630,000.00	3.45%
21613（连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	67050快装库房工程施工合同	1,960,000.00	1,900,000.00	3.06%
海军97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医院	医学救援帐篷系统	587,542.70	577,542.70	1.70%
21528	万华建筑科技	车库库房采购合同	1,600,000.00	1,540,000.00	3.75%
合计			6,452,618.70	6,187,542.70	4.11%

公司与北京伯达签订合同金额，系参照其与外部客户签订合同（金额扣除其运营费用后确定的，总体差异较小，销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2年2月北京伯达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伯达不再承接新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伯达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存在个别前期开展的已经完成的业务，正在办理验收、结算的情况，北京伯达已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前期签订的业务已经完成，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我公司已经不再开展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我公司承诺不再从事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前期签订的业务已经完成，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该公司已经不再开展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在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该公司不再从事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部门、工程部门，了解公司工程业务模式、流程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2、了解及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配比表，分业务获取其与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取得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分析其单据缺失情况的合理性；

4、取得装配式建筑、地坪销售及工程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5、取得工程业务的相关合同，查看合同主要结算条款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工程业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评估；

6、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验收资料，复核计算履约进度；

7、对主要工程业务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情况、项目承接情况、完工进度情况、结算情况，是否存在滞后、延期等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按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合理，确认依据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调整履约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成本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

7.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1.78 万元和 5,31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7%、68.07%。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100%，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87.3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03 万元和-908.2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 1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与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 1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与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53,125,245.64	78,047,417.04	68.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34,834,305.51	100,443,969.78	3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8%、68.07%，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以及 2021 年公司承接中铁四局、中铁五局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所致，相关款项均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存在变更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南京项目已经完工但尚在办理竣工决算，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度增加。公司出现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客户办理工程进度结算、竣工决算及付款周期相对滞后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

中国解放军部队或规模较大的企业为主，产品终端用途全部为军用，公司通常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向客户发起付款申请，公司工业类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部队、国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12 个月，其中极少数国企因报账流程较为繁琐且耗时较长，公司酌情考虑放宽信用期至 1 年以上，客户款项回款的风险较低。

(2) 补充说明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辰泰股份 (873199)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诚栋营地 (832789)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伯达装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辰泰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相当，与诚栋营地相比，一年以内计提比例相对较高，2-3 年、3-4 年、4-5 年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中国解放军部队或规模较大的企业为主，产品终端用途全部为军用，公司通常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向客户发起付款申请，客户款项回款的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货款结算周期分析

从货款结算周期来看，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确定价款后，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存款结算，且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工业类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部队、国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12

个月，其中极少数国企因报账流程较为繁琐且耗时较长，公司酌情考虑放宽信用期至1年以上，因此公司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存在少量账龄在1-2年的信用期内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信用期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4,484.56	1年以内	6-12个月	46.56%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97,185.93	1年以内 1-2年	6-12个月	33.50%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6,890.32	1年以内	6-12个月	9.18%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462.45	1年以内 1-2年	6-12个月	7.9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4,156.05	1年以内	1-6个月	2.06%
合计	-	52,735,179.31	-		99.27%

注：江苏大汉的客户为中铁十四局，合同约定收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款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开票金额的货款。故江苏大汉的信用期与国企客户的信用期一致。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信用期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29,276.62	1年以内	6-12个月	67.8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9,678.70	1年以内	6-12个月	14.32%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4,235.31	1年以内	1-6个月	9.46%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256.59	1年以内	6-12个月	5.48%
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	非关联方	1,012,858.29	1年以内	6-12个月	2.91%
合计	-	34,834,305.51	-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金额

单位：元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6,418,256.88	87.38%	33,017,791.75	100%	2,433,960.03	100%
1-2年（含2年）	6,706,988.76	12.62%				
合计	53,125,245.64		33,017,791.75		2,433,960.03	
逾期金额	6,706,988.76		0.00		0.00	
逾期占比	1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匹配，2021年至2022年度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00.00%和87.38%，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按交易对象信用期统计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6,706,988.76元，主要系受各地散发性疫情影响，客户下游公司回款缓慢，造成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客户对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对此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一定回款时间。

3、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辰泰股份 (873199)	10,572,563.71	86.82%	16,725,330.94	73.17%
诚栋营地 (832789)	229,065,193.02	32.76%	210,463,047.44	40.34%
平均值	119,818,878.37	33.68%	113,594,189.19	56.76%
伯达装备	53,125,245.64	68.07%	33,017,791.75	32.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信用政策不同所致。就该比例而言，2021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度公司水平整体低于辰泰股份，高于诚栋营地，主要系2022年中铁四局、五局项目所致，具备合理性。

4、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3,125,245.64	33,017,791.75
期后收款金额	9,904,324.14	26,310,802.99
收款比例	18.64%	79.69%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8.64%、79.69%，2022年期后销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且长期良好合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主要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如下：

(1)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和中铁五局的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为工程结束付至当期应付款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价款的80%，政府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价款的97%，质保期满支付余款。截止2023年5月30日，中铁五局已回款占合同总额73.04%，中铁四局已回款占合同总额71.67%，回款率符合合同约定。

(2)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对江苏大汉产品的供应，公司负责部分已完工，因为公司承接部分为项目前期阶段，需等到项目整体验收才能进行最终结算，同时，由于该项目位于黑龙江，项目进度受季节影响较大，冬季无法施工，再加上疫情的影响，项目未完成最终的审计，故尚未完成最终结算。

(3)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回款正在拨付流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中国解放军部队或规模较大的企业为主，产品终端用途全部为军用，公司通常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向客户发起付款申请，客户款项回款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对于销售商品公司均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建筑工程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针对报告期内的履约进度已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公司与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特点，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项目按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销售回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2、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对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应收票据明细账，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4、走访并函证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双方合作情况、合同签署情况、交易情况、款项支付和结算方式等；
- 5、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6、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结合客户信用期情况，复核逾期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 7、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与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6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结合6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别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该6名股东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2）补充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3）补充周少伟、于景涛、赵迁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北京伯达未验收、结算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有效性；（6）全面梳理披露文件，修改“公司”的表述；（7）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达到公司重要性水平，是否损害公司利益；（8）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9）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各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完整性；（10）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11）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结合 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别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该 6 名股东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1) 依据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股东于景涛、马强、孙伟、于文綦、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的有效期为长期，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其他 6 名股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变动风险。

2) 2、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于景涛	13.9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马强	5.00	董事
3	孙伟	5.00	副总经理
4	于文綦	6.5	-
5	运仓投资	13.125	-
6	北京晟伟	6.6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6 名股东持股比例较少，且在公司的任职较少，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总体占有的席位较少，起到的作用较低。并且，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少伟，未发生过变更，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未将其他 6 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各签订主体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其他 6 名股东也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了股份限售。

(2) 补充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具体理由详见主办券商回复。

(3) 补充周少伟、于景涛、赵迁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如下：

“…

姓名	周少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9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6 月-2000 年 7 月在济南力天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8 月-2003 年 6 月济南力天环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中 2001 年 9 月-2003 年 6 月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商业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力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熠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少伟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于景涛	1998年10月8日至2004年5月31日任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6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任山东国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任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至今，任中财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在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马强	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第二六四医院，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步兵第五七九团；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7年3月退出现役；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
4	赵迁	1976年9月至1978年11月系株洲县太湖人民公社农科站知青；197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株洲洗煤厂，历任车队长、修理厂厂长、销售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工会主席；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劳斯伯格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历任仓库经理、工程经理、物流经理、工程服务部高级经理、工程总监、工厂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
5	孙琰琰	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山东德仁天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山东涌联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	刘芸	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济南泉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山东富铂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资质主管；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山东渤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资质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琳琳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济南行进商贸有限公司，任文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山东山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任资质助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人事行政专员。
8	王凤娇	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山东高途云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第二主讲；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人事行政专员。
9	孙伟	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济南军区某通信总站政治处战士；1993

		年9月至1995年7月任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干部学员；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济南军区后勤某分部参谋、干事、教导员；200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济南军区政治部干部部干事、处长（上校军衔）；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部战区海军青岛401医院政委、党委书记；2018年12月退役自主择业；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待业；2021年7月至今任伯达装备副总经理。
--	--	---

”

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于景涛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赵迁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崔涛	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山东宜居被动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结构总工、研发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威海同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结构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方案负责人。
4	姬泽慧	2022年2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方案中心项目主管。

”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陈奕滨，2021年9月陈奕滨因个人原因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公司总经理为孙琰琰，2022年3月公司股改后周少伟担任总经理，孙琰琰担任财务负责人，马克担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马克因个人原因离任，孙琰琰兼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周少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或个人原因进行的必要调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董监高总体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补充说明北京伯达未验收、结算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有效性；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前期签订的业务已经完成，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为结算审计状态，2022年2月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后，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新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不再开展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良好。

(6) 全面梳理披露文件，修改“公司”的表述；

公司已全面梳理披露文件，修改“公司”的表述，具体修改地方如下：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修改如下：

“

(一)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业务虽不需要按照要求取得军工保密业务资质，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保密相关工作，积极与所在地区国防科技工业局保持沟通，始终把保密工作放在讲政治、保安全的重要位置，坚持保密工作从源头上抓起、在过程中控制，扎实推进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参照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狠抓落实，有力保障了科研和业务开展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利益。

”

2)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修改如下：

“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在军用业务领域，公司不存在公开信息可查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民用业务领域，在拆装式房屋与装配式建筑行业中，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

3)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修改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7) 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达到公司重要性水平，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经取得公司的明细账，对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周少伟、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利息约为 3.81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亦有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 23.50 万元，两者相抵后余额约为 19.69 万元，差额不大，为简化账务处理，故未做调整。公司实际执行的合并重要性水平 30.75 万元，上述资金拆解不计提资金利息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未达到公司重要性水平，未损害拟挂牌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1、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伯达装备	87.26%	73.62%
辰泰股份（873199）	30.80%	51.07%
诚栋营地（832789）	33.03%	27.87%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市场垄断性	采购产品替代性	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合作年限	持续履约情况
1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20年至今	正常
2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21年至今	正常
3	齐齐哈尔市兴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围护材料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20年至今	正常
4	上海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部件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19年至今	正常
5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螺栓及机加工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20年至今	正常
6	青岛拉斐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快速门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21年至今	正常
7	南京卓鸿建筑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供应充足	可替代	根据需求按次签订	2021年至今	正常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自产生合作始一直保持合作至今，保持了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主要从事设计和生产拆装式军用营房、库房等产品的企业，需要采购的物资主要为各种型号和尺寸的铝材、钢材，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水、电、管道及环境布局等其他功能，因此还会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经验的设计公司协助公司共同完成产品设计。

由于相关原材料均为通用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但考虑到公司终端客户为部队，且公司产品还需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和尺寸加工成相应部件用于拼装，因此公司对于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交付质量、生产效率及可靠程度存在一定要求。为保障供应商供应能力的稳定，公司选择与上述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9)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各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完整性；

1)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A.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91,757.22	2.42%	2,756,012.91	2.74%
管理费用	5,832,126.94	7.47%	4,017,652.89	4.00%
研发费用	7,313,540.30	9.37%	11,493,223.20	11.44%
财务费用	665,059.34	0.85%	222,950.22	0.22%
期间费用合计	15,702,483.80	20.12%	18,489,839.22	18.41%
营业收入	78,047,417.04		100,443,969.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18.4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41%、20.12%，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辰泰股份（873199）	64.94%	40.51%
诚栋营地（832789）	14.60%	13.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势保持一致。从期间费用率看，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诚栋营地，低于辰泰股份。若剔除研发费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伯达装备	10.75%	6.97%
辰泰股份（873199）	53.89%	34.55%

诚栋营地（832789）	9.32%	8.74%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剔除研发费用）与诚栋营地差异较小，远低于辰泰股份，主要原因系辰泰股份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偏高，导致期间费用率偏高。

C. 研发费用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伯达装备	9.37%	11.44%
辰泰股份（873199）	11.04%	5.96%
诚栋营地（832789）	5.27%	4.5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伯达装备研发投入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特有商业模式以及公司承接国家研发课题等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且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通过较高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成长性；另一方面，商业模式方面相对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伯达装备采取了相对较“轻”的模式，即注重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的同时，将非核心的加工制造、安装劳务等业务环节进行外协、外包，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高；第三，2019 年，伯达装备与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签署了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即陆军 061 课题）项目合作协议，伯达装备收到国拨资金 743 万元，同时承诺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前的研发期内，自筹研发资金 1,910 万元用于相关项目研究，由于研发内容涉密，因此相关合作开发、保密协议中均约定“研发过程中，任何方均不得将合作研发资料或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进行转移和泄露”等相关条款，并约定将研发形成的资产无偿赠予参研单位或军队，用于试用、示范，由于研发用料所形成资产无法对外销售，全部赠予军方且未形成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报告期内，与该项目相关研发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

综上所述，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各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完整性

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协议，承担冬奥

冰雪小镇装配式集成技术及绿色建造的研究与应用课题的研发计划，2022年，由于冬奥会已结束，科技冬奥项目已结题验收，公司经与课题方协商，同意公司自主处理剩余材料，2022年12月，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将2022年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对外进行销售，由于相关产品已经销售并形成经济流入，因此公司将相关产品转入存货，金额共计345万元。另外，2022年研发领用材料中，部分余料已用于南京车库项目，金额共计73万元。上述研发样品和研发余料的处置导致2022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	合计
2022年度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	160.65	66.08	99.28	326.00
	冬奥冰雪小镇转装配式集成技术及绿色建造的研究与应用	169.80	29.00	50.90	249.70
	一种可满足大跨度的装配式铝合金多折拱形桁架结构	1.29	12.02	2.38	15.69
	一种伞型升降式工作平台	1.22	11.25	2.57	15.04
	一种铝合金矩形管结构房屋框架的柱脚折叠机构	1.59	11.02	1.26	13.87
	一种可快速实现房屋框架的折叠收展结构	6.24	3.31	1.25	10.79
	一种用于安装柔性膜材的铝合金矩形梁柱建筑型材	14.30	7.03	0.50	21.82
	一种非金属连接柔性膜材的工字型材	0.51	13.88	1.36	15.74
	一种大型免维护高抗风能力可反复拆装式围挡	14.11	15.98	3.96	34.04
	地坪及地坪单元	0.68	22.45	5.51	28.65
	小计	370.39	192.02	168.97	731.34
2021年度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	187.65	27.85	10.83	226.33
	冬奥冰雪小镇转装配式集成技术及绿色建造的研究与应用	88.91	14.61	1.82	105.34
	一种屋脊铰接式折叠连接装置	7.00	11.00	1.94	19.93
	一种铝合金矩形管房屋框架的柱脚折叠机构	6.78	10.47	0.83	18.07
	一种快速拆装的非金属体维护系统	91.63	0.96	0.80	93.40
	一种抗压能力更强的屋脊连接机构	26.64	17.48	0.90	45.03

	一种柔性快速堆积提升门的磁吸固定装置	24.44	8.45	1.06	33.95
	一种装配式非固定基础连接技术	115.79	3.79	2.03	121.61
	一种强度更高的适合安装柔性膜材的铝合金矩形梁柱建筑型材	19.01	5.72	0.36	25.10
	一种铝合金形式的可安装柔性膜材的工字型材	183.61	7.32	0.88	191.81
	一种结合到主结构腔体或腹壁上预安装水电线管线的体系	36.17	3.07	0.33	39.58
	一种替代自攻螺丝固定墙体的活动锁扣	166.95	12.56	2.14	181.64
	一种适用于铝合金结构的螺旋桩系统	37.71	6.76	3.08	47.55
	小计	992.29	130.04	27.00	1,149.32
合计		1,362.68	322.06	195.97	1,880.66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立项、研发、结题等三个阶段，研发采用项目立项制进行推进。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根据研发项目需要调配相关部门人员成立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财务部门每月按研发部门报送的材料领用表作为研发材料核算，按研发部门和人力部门报送的工资计算表进行研发人工核算，按研发部门报送的其他费用的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其他研发费核算。

公司研发主要集中于新材料的选用、新结构的各项性能以及按照军方需求进行的各类拆装式营房、库房的设计和生调。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的主要是铝材和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 2019 年，伯达装备与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签署了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即陆军 061 课题）项目合作协议，伯达装备收到国拨资金 743 万元，并承诺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3 年 4 个月的研发期内，自筹研发资金 1,910 万元用于相关项目研究，课题组对自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项支出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课题要求、支出的比例要求开展研发工作。

关于“061”课题：2019 年公司承建与住建部签署协议，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中协议约定，研发过程中，任何方均不得将合作研发资料或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进行转移和泄露。在子课题的确认书中，约定需要向课题方交

付示范项目，并在子课题的预算中明确有自筹资金的经费支出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拨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的预算开展研发，并将研发形成的资产无偿赠予参研单位或军队，用于试用、示范和宣传。由于研发用料所形成资产无法对外销售，全部赠与且未形成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报告期内，与该项目相关研发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项目组已取得公司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实施合作协议、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以及主要子课题确认书等资料，公司已提供研发相关内部控制资料、财务资料及所形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图纸、物料明细、领料明细等，项目组还取得部分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的相关资产存放证明等资料。

关于“科技冬奥”课题：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签署协议，承担冬奥冰雪小镇装配式集成技术及绿色建造的研究与应用课题的研发计划，并于2022年12月结题，由于冬奥会已结束，科技冬奥项目已结题验收，公司经与课题方协商，同意公司自主处理剩余材料，2022年12月，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将2022年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对外进行销售，已取得销售合同、样品盘点表、研发图纸和领料明细，由于相关产品已经销售并形成经济流入，因此公司将相关产品转入存货。

综上，公司研发材料领用与各项目进展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归集完整。

(10) 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且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受上下游结算政策以及备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随之迅速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行业地位与上下游结算政策方面：

A. 从销售端看

公司主要产品为军用营房、库房等产品，下游主要为工程建设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中铁四局、中铁五局、江苏大汉及人民解放军各部队等。总体而言，

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但公司按照相应合同节点收款，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到验收时间较长且公司亦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导致总体回款较慢。此外，自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且新承接的中铁四局、中铁五局项目标的较大、结算周期相对较长，而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及收现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编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54,925,402.02	77,029,951.18
营业收入	B	78,047,417.04	100,443,969.78
收现率	C=A/B	70.37%	76.69%

B. 从采购端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在前述采购品类项下，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节点通常为货到票到 3 个月至 6 个月付款或货到即时付款，不存在多个付款节点的情况，且信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上下游交易中，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占用了较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C. 往来款占用资金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上述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133,633.91	33,092,590.23
预付款项	3,298,655.28	1,061,979.82
合同资产	10,023,426.31	
小计	63,455,715.50	34,154,570.05
应付账款	27,521,355.30	19,272,401.74
应付票据	6,288,900.67	
合同负债	176,991.15	
小计	33,987,247.12	19,272,401.74

往来款占用资金净额	29,468,468.38	14,882,168.31
-----------	---------------	---------------

公司与上下游交易的往来款占用了一定的流动资金，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

2)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A.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	1,796,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85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6,646,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900万元，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弥补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213,497.99元、656,364.3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借款	利率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5,000,000.00	2022/8/23	2023/8/23	3.6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	2,000,000.00	2022/5/23	2023/5/20	3.7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	2,000,000.00	2022/5/24	2023/5/20	3.7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	1,000,000.00	2022/5/25	2023/5/20	3.7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0.00	2022/11/23	2023/11/23	3.65
6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27	2023/10/26	5.8
7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5.8
8	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0.00	2022/11/17	2023/5/16	3.65
合计		19,000,000.00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的借款已到期且清偿，未发生逾期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按照上表借款到期时间提前筹措资金、偿还借款，偿债来源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借款的到期续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3,125,245.64 元，欠款方主要为中铁四局、五局等国企、大型企业，其还款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

B. 分析针对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除短期借款外，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288,900.67	14.57%
应付账款	27,521,355.30	63.75%
合同负债	176,991.15	0.41%
应付职工薪酬	793,505.04	1.84%
应交税费	778,161.11	1.80%
其他应付款	3,970,951.33	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0,507.67	8.32%
其他流动负债	52,135.05	0.12%
合计	43,172,507.3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除短期借款外，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金额为 27,521,355.30 元，占比 63.75%，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及与供应商沟通情况逐步进行偿还；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系公司向银行办理的票据融资以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中到期年限低于一年的部分，公司将按期偿还；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拆入的资金，公司将在账面资金较为宽裕时予以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82,733,598.39 元，大于流动负债金额。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1.28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还款能力。

(11)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山东伯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设立之初拟作为工程施工单位，承接工程施工类业务，后因公司战略、经营模式调整，不再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670,081.91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21,857.51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36,082.8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伯达建筑最近一年一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70,081.91	3,196,127.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1,857.51	214,225.35
营业收入（元）			511,769.90
净利润（元）		-536,082.86	-423,866.55

2、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交付阶段的建筑安装施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4,393,979.10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202.51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66,270,710.94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668,082.0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森最近一年一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4,255,038.51	60,249,380.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97,862.31	-664,879.56
营业收入（元）	66,082,756.02	78,620,868.74
净利润（元）	567,017.25	-664,879.56

”

【主办券商回复】

(1) 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结合 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别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该 6 名股东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核查了周少伟与其他6名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4、核查了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6、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股东于景涛、马强、孙伟、于文綦、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的有效期为长期；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该协议同时约定，上述 6 名股东承诺签订本协议后，不得再与其他股东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免权利行使时存在冲突；如上述 6 名股东违反协议约定，每违约一次，应向周少伟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结合公司报告期以来的经营情况，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变动风险。

2、经核查，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职权
1	于景涛	13.9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参加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参与决策；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技术工作
2	马强	5.00	董事	参加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参与决策
3	孙伟	5.00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行政工作
4	于文綦	6.5	-	无任职
5	运仓投资	13.125	-	无任职
6	北京晟伟	6.6	-	无任职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6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虽然于景涛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担任董事、孙伟担任副总经理，但是其均系基于其任职，履行相应职权，无法做到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并且，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2018年12月25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少伟，未发生过变更，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未将其他6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尽管上述6名股东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是依然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照实际控制人办理了股份限售。因此，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补充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查阅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4、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及中介机构相关文件。

5、查阅了涉军企业资本运作及涉军保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条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对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军工事项进行了定义，第三条明确了209号文的适用范围。209号文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

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209号文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事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伯达装备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根据209号文的相关规定，伯达装备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须按209号文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9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伯达装备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不适用209号文规定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时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伯达装备主营业务涉及直接或间接向部队提供用于建造车库、营房等后勤设施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涉军企业，不需要履行209号文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但是，由于公司项目在实施地点、规格型号、体量大小等方面会有军工涉密情况，故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由公司保密部门

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采用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且国融证券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永正专字（2023）第310254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补充周少伟、于景涛、赵迁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董监高个人简历。
- 2、审阅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周少伟、于景涛、赵迁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免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审议程序；
- 2、核查了《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 3、核查了《公司章程》；
- 4、对原总经理陈奕滨、原董事会秘书马克进行了访谈；
- 5、对实际控制人周少伟进行了访谈；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总经理为陈奕滨，2021年9月陈奕滨因个人原因离任；虽然公司有资本市场发展打算，但因尚不明确公司是否作为挂牌主体，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总经理为孙琰琰；2022年3月公司股改后周少伟担任总经理，孙琰琰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公司股改后，马克担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马克因个人原因离任，孙琰琰兼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监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补充说明北京伯达未验收、结算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验收、结算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2、核查了公司与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

3、核查了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核查了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6、取得了周少伟、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对实际控制人周少伟进行访谈。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北京伯达前期签订的业务均已完成施工，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为结算审计状态。2022年2月，北京伯达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后，北京伯达装备不再开展新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不再开展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周少伟、北京伯达分别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促使、保证北京伯达不再从事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至此，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7）至（11）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方式、合作情况，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等；
- 2、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平均采购单价，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其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 4、查阅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图、研发人员名单；
- 5、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开发计划、费用预算、研发成果报告等相关文件；
- 6、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查阅记账凭证，追查大额费用，核查其真实性、准确性；
- 7、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研发费用的完整性；
- 8、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对研发过程的内部控制措施；
- 9、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10、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占比较高，但由于相关原材料均为通用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系为保障供应商供应能力的稳定，选择与上述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虽然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但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较大依赖；
- 2、公司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 3、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归集方法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研发费用

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5、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提资金利息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未达到公司重要性水平，未损害拟挂牌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1.28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还款能力。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少伟

2023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肖辉
肖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商伟力
商伟力

裴广锋
裴广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